

靈活運用閒置泳池設施計劃

1)計劃內容

- 團體可向相關游泳池提交申請表格，租用計劃下的公眾泳池中因救生員不足而關閉的泳池設施。

2)計劃安排

- 在參與泳池內所有長期因救生員不足而暫停開放的閒置設施，例如訓練池/跳水池等均可考慮供團體租用，可供租用的設施及詳情請與相關游泳池聯絡。
- 有關計劃會於下列公眾泳池實行：
 - 1) 包玉剛游泳池（南區）
 - 2) 李鄭屋游泳池（深水埗區）
 - 3) 葵盛游泳池（葵青區）
 - 4) 東涌游泳池（離島區）
 - 5) 柴灣游泳池（東區）
 - 6) 大環山游泳池（九龍城區）
 - 7) 屯門游泳池（屯門區）
 - 8) 元朗游泳池（元朗區）
 - 9)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沙田區）
 - 10) 大埔游泳池（大埔區）
 - 11) 摩士公園游泳池（黃大仙區）
 - 12)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灣仔區）
 - 13) 摩理臣山游泳池（灣仔區）
- 在本計劃下，租用團體須符合相關人數比例及要求。以副池每條泳線為例，如果學員人數為 20 人或以上，租用團體必須提供一名教練/導師及一名助教（其中一名必須持有由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拯總）發出的有效的泳池救生章或以上），才可租用有關設施作訓練用途。如學員人數為 21 人或以上，租用團體必須需提供兩名教練/導師及一名助教或一名教練/導師及兩名助教（其中一名必須持有由

拯總發出的有效的泳池救生章或以上)，才可租用有關設施作訓練用途。當租用設施為跳池或半個/整個訓練池或習泳池，教練與學員的人數比例則以租用設施為計算單位。

學員人數*	教練/ 導師/ 助教人數*	相關拯溺資格
20 人或以下	一名教練/ 導師及一名助教	其中一名教練/ 導師/ 助教持有由拯總發出的有效泳池救生章或以上資格
21 人或以上	一名教練/ 導師及兩名助教 或 兩名教練/ 導師及一名助教	其中一名教練/ 導師/ 助教持有由拯總發出的有效泳池救生章或以上資格

* 學員人數及教練/導師/助教人數比例以每條泳線計算。當租用情況為整個泳池設施(如跳池)或半個泳池設施(如習泳池)租出，則以該泳池設施計算。

- 如在租用泳池期間發生任何意外，租用團體須盡早口頭知會康文署，並在七個工作天內，就上述意外事件以書面通知康文署。

3)申請要求

- 體育總會、體育機構、學校或合資格的團體，詳情可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booking/procedure/swimpoolorganisation.html>

- 租用團體須自行安排持有由拯總發出的有效泳池救生章或以上級別的教練/助教或相關人員當值，並符合教練與學員的人數比例(詳情可參閱第二部份有關教練/導師/助教所需的拯溺資格及人數比例)，以保障參加者在使用相關租用的閒置泳池設施時的安全。
- 租用團體須提供有效識別其學員身份的配置，例如戴上相同款式的泳帽或配戴其他與泳池管理人員協定的識別物，以茲識別。

- 團體在租用泳線時，需提交申請表格、閱讀並承諾遵守最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泳池租用條款和條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水
上活動場地小組2026
年 4 月